

臺北市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5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次修訂第二點部分，自106學年度實施)
106年12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20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年6月11日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安全之教育環境，並就本校師生職工性別歧視及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問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二、性平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得指派一名當然委員代理之。

(二)當然委員七人：分別為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三)教師代表五人：經各學院級推薦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由校長勾選。

(四)經人事室推選職員代表二人。

(五)家長代表一人：經學生事務處推薦任一性別家長代表各一人，由校長勾選。

(六)學生代表三人：經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究生代表各推薦一人。

(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二人：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推薦之專家學者，由校長勾選。

本委員會任期兩年為原則，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需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前項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三、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各項行政事務，可指派專責單位處理；另由執行秘書指派幹事若干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

四、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依第二點規定所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五、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七、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八、委員會設立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訂每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一)性別教育及課程小組：教務處為統籌單位，教務長為主要負責人，職責如下：

1.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2.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 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4. 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與網路平台。

5.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二)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為統籌單位，總務長為主要負責人，職責如下:

1. 規劃與執行有關性別平等之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事項。

2.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3. 改進硬體設施現況，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4. 其他有關友善與安全空間建構事務。

(三)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生事務處為統籌單位，學務長為主要負責人，職責如下:

1.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推廣與研習等活動，其中教職員工活動由人事室負責。

2.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觀念之宣導。

3. 成立校園性別事件之輔導單位。

4. 辦理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觀念推廣事項。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由秘書室為統籌單位，主任秘書為主要負責人，職責如下:

1.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2.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收件單位。

3. 協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復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五)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為統籌單位，圖書館館長為主要負責人，需建立及充實性別議題之圖書資料。

九、性平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